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察右前旗新区幼儿园室内外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组合滑梯、风雨遮阳棚、多功能房、指示牌 1、围栏、指示牌 2、木桩条、户外花箱、指示牌 3、户外花箱、梅花桩、娃娃家、娃娃屋快递站、娃娃屋医院、娃娃屋警察局、木桩、房子、木屋、宠物笼、宠物笼、草屋、多功能攀爬亭、多功能画室、木质车道、车库、花箱 1、水果箱、花箱 2、户外休闲区、户外拓展 1、户外拓展 2、多功能攀爬屋、多功能攀爬架、户外音乐琴、玻璃钢卡通像、水车 1、水车 2、沙池设施 1、沙池设施 2、谷风机、谷物输送机、玩沙漏斗 1、玩沙漏斗 2、立式网筛、车轮、木桥、电动遮阳帘、体能组合攀爬 A、双人出租车 A、六人团队脚踏车、八人转转车、青蛙六角蹦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娃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

投标人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官网查询截图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QQS-G-H-250028 第1包 2025-09-10 16:20:36

江苏正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9-10 16:20:36

